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

上　訴　人　卓溪洲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 上訴 人　卓玟秀
　　卓瑞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母卓吳玉生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作成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其名下○○縣○○市○○段1313-5、1313-6、1313-8、1313-9（原判決誤載為1318-9）、1313-10地號土地分予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卓美麗、卓煜明（下合稱卓美麗2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並與兩造及卓美麗2人協議，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同段1258、1257、1259、1260、1256建號建物亦分予各土地取得者。被上訴人透過卓煜明委任上訴人於同年6月2日將所分得1313-6地號土地及其上1257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出售，亦無從認卓吳玉作出違反系爭遺囑內容之指示。扣除仲介費、土地增值稅、履約保證費後，上訴人實收系爭房地價金新臺幣（下同）347萬0,354元，應交付於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依委任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各173萬5,177元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係主張倘認卓煜明委任上訴人出售系爭房地，卓煜明亦已將其權利讓與被上

訴人，且113年10月29日債權讓與契約書之讓與人及受讓人書寫相反等語（見一審卷第433頁，原審卷第167、284頁）；而原審既認委任關係存在兩造之間，自無須就該債權讓與再予論斷，上訴人執以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